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陳哲維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wei050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4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103年12月2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693號公告暫予收載特殊材料「"美敦力"艾提神經刺激器-SC(單側)」及「"美敦力"艾提神經刺激器-PC(雙側)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71646A號函知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TIFIN 1% CREAM "H.S."(衛署藥製字第043311號)藥品，業經許可證持有商檢附製造廠許可轉移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其中3種藥品規格(健保代碼A043311329、A043311335及A043311338)將於104年1月1日回復健保給付；另健保代碼A043311399係屬分裝藥品代碼，將於104年1月1日取消給付。
- 三、103年12月5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709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愛喜優"克萊福藥物準備系統組件"ICU" CLAVE DRUG PREPARATION SYSTEM(型號CH-3225、3226及3227)」以及該特殊型號CH-3187之支付標準異動。
- 四、103年12月9日健保審字第1030012185號函知有關五洲製藥股

上網公告
鄭華岑
103.12.17

份有限公司之「"五洲"痛停錠10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46613號)」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屬第二級危害應予回收，將自104年2月1日起暫時停止該品項之健保給付。

五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